**附件3：**

关于修订《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暂行办法》问卷调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务所名称 |  |
| 1.您认为是否对事务所进行分类评级，如A、B类或按星级评级。（请写明理由） |
|  |
|  2.现行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细则及分值为四大项21条，请结合附件1、附件2对条款和分值提出意见与建议。 |
|  |
|  3.中注协要求省级协会在发布评价排名结果时，对外披露年度业务收入、注册会计师数量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，针对我省实际情况，您建议还要公告什么内容或项目。 |
|  |
|  4.其他意见与建议。 |
|  |
|  年 月 日（事务所盖章） |